**关于严肃2023年院士增选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专业学部常委会、各位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增选工作已经启动，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化院士制度改革要求，保障院士增选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国科学院党组和学部主席团的决策部署，特别重申和强调以下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各专业学部常委会要带领广大院士全面贯彻落实好深化院士制度改革任务**

1. 深入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改进院士遴选机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 担负起营造风清气正院士增选环境的主体责任和严肃增选纪律的监督责任。

3. 以重大贡献、学术水平、道德操守为准绳，注重领域学科间的平衡发展，把好入门关口。

4. 把科研诚信和纪法标准作为底线，对存在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候选人“一票否决”；进一步压实院士推荐责任。

5. 对违反增选纪律的院士，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广大院士要自觉遵守增选工作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签署《中国科学院院士参加增选工作承诺书》（签署后寄送至学部工作局）。

2. 负责任地推荐候选人，不接受任何个人或单位委托推荐，不做无原则推荐，不推荐与自己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等需要回避的人员。对候选人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不得刻意拔高。

3. 不与候选人发生不当交往和利益交换，自觉抵制交流增选工作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说情打招呼，不得要求其他人为某候选人投票。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院士增选公正性的会议和活动等。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投诉、调查处理意见以及表决结果等信息。收到投诉材料应及时送交学部工作局，个人不得擅自出示和扩散。

5. 自觉抵制增选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发现候选人有不当行为的，请以书面形式并签名向本专业学部常委会主任反映；发现院士有不当行为的，请以书面形式并签名向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反映。

中国科学院

2023年5月31日